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关于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京政发〔2020〕7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文件，自2020年4月14日起，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副中心管委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为做好相关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使事项范围

由副中心管委会在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812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17项市级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和13项其他事项（见附件1）。

二、行使事项申报

2020年4月14日至5月31日期间，副中心管委会行使事项范围内的依申请办理事项（见附件2），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暂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领取办理结果。自2020年6月1日起，副中心管委会行使事项范围内的依申请办理事项，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正式到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领取办理结果。其他非依申请办理的事项按副中心管委会相关规定办理。

三、申报地址和办公时间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申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

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申报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二街5号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00至17:00，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咨询电话及公交线路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10-89150001

公交线路：地铁10号线、地铁9号线、300路、968路、特2路、特7路、特8路、运通103路、349路、691路、977路、820路、323路、运通201路等。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10-69527017

公交线路：地铁6号线、316路、435路、582路、587路、911路等。

特此公告。

- 附件：1. 副中心管委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2. 副中心管委会依申请办理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1

副中心管委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17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1	B000010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不含国家规定由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2	B00016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3	B1201300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4	B1202400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5	L1200900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6	L1612400	统筹调配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7	L1607500	保障性住房收购主体的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8	L1600200	对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性质进行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9	L1606800	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进行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0	L1802200	对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或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进行核准	市城市管理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1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市交通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2	B2301700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事项
13	B2303000	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含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临时用水指标审批”事项
14	B431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5	B4311600	移植林木批准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6	B4309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7	B4500600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其他事项目录（共 13 项）

序号	职权事项	原实施机关	职权履行范围	赋权方式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以分批次或单独（特殊项目）出具授权函形式赋予
2	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及非跨区域性市政交通规划编制、审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3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审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4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审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5	与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开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政策、统一管控等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6	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7	土地整理复垦和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8	土地储备开发计划、供地计划、土地资源整理方案审核、报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9	各类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审查、报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10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审核	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11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确认	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12	棚改项目纳入市级棚改实施计划工作	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13	确定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量	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812 平方公里	联合发文	
说明：职权覆盖范围 812 平方公里为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范围（不含亦庄新城）。					

附件 2

副中心管委会依申请办理的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1	B000010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不含国家规定由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2	B00016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3	B1201300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4	B1202400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5	L1200900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6	L1612400	统筹调配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7	L1607500	保障性住房收购主体的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8	L1600200	对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性质进行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9	L1606800	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进行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0	L1802200	对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或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进行核准	市城市管理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1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市交通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2	B2301700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事项
13	B2303000	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含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临时用水指标审批”事项
14	B431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5	B4311600	移植林木批准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6	B4309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7	B4500600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8		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812 平方公里	以分批次或单独(特殊项目)出具授权函形式赋予

说明：职权覆盖范围 812 平方公里为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范围（不含亦庄新城）。